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6〕11号

关于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德汇 工程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苏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无锡分公司、德汇工程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6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6年6月27日

